

佳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填报单位：佳县司法局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18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1年1月1日	
4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2006年3月1日	
5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2006年3月14日	
6	《陕西省人民调解员管理服务办法》	2017年2月1日	
7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	1991年7月12日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018年2月1日	
9	《陕西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010年3月26日	
10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2010年4月8日	
1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2018年2月1日	
1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7月1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022年1月1日	

佳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佳县司法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
1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10年修正本) 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二条 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佳县司法局	石宗壮
2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职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p>	佳县司法局	王玲

		<p>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订）</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p>		
3	<p>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监督检查</p>	<p>佳县 司法 局</p>	<p>王玲</p>

		<p>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p> <p>第二十五条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p> <p>对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专门的学习培训。</p>		
4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佳县 司法 局</p> <p>石宗壮</p>
5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佳县 司法 局</p> <p>石宗壮</p>

6	<p>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p> <p>其他行政职权</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p> <p>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p>	佳县司法局	石宗壮
7	<p>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p>行政奖励</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p> <p>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佳县司法局	
8	<p>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奖惩情况</p> <p>其他行政权力（依职权类）</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p> <p>第七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奖惩情况。</p>	佳县司法局	

<p>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p>	<p>行政监督检查</p>	<p>9</p>	
<p>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p>	<p>行政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p>	<p>佳县 司法局</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存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10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p> <p>第四十七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p> <p>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p> <p>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三）</p>
			<p>佳县 司法局</p>

		<p>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四）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五）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p>		
11	<p>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p> <p>行政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佳县司法局	
12	<p>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p> <p>第六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所所在地司</p>	佳县司法局	

	的行政处罚		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13	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佳县 司法 局	
14	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	行政备案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聘用文秘、财务、行	佳县 司法	

	<p>或者劳动合同的备案</p>	<p>政等辅助工作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辅助工作人员的聘用、变更情况，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局	
<p>15</p> <p>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佳县 司法 局</p>	<p>杨艳成</p>
<p>16</p> <p>对基层法律服务工</p>	<p>行政处</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138号）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p>	<p>佳县</p>	<p>杨艳成</p>

		<p>作者违反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p>	<p>罚</p>	
<p>17</p>	<p>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行政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p>	<p>行政监督检查</p>	<p>司法局</p>	<p>佳县司法局</p>

警告：（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2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赠送礼品；（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137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

			<p>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p>		
1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 第138号)</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p>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p> <p>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p>	佳县司法局	
1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察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 第137号)</p> <p>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工作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纪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佳县司法局	杨艳成

2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p>	佳县司法局	杨艳成
2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主席令第34号）</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p> <p>第七条第三款 奖励的审批权限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佳县司法局	王成
2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行政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佳县司法局	杨艳成

2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佳县司法局	杨艳成
24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主席令第34号）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地方政府规章】《陕西省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当发放定额补贴，同时按照调解的案件数量发放适当补贴；兼职人民调解员按照调解的案件数量发放适当补贴。</p> <p>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补贴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发放，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费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p>	佳县司法局	王成
25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主席令第34号）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26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年度考核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职权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佳县司法局	杨艳成
2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职权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佳县司法局	杨艳成
28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主席令第93号）</p> <p>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p>	佳县司法局	

	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表彰、奖励。		
29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主席令第93号）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佳县司法局	
30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主席令第93号）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p>	佳县司法局	
31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主席令第93号）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佳县司法局	

32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主席令第93号） 第六十条 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佳县司法局	
33	对律师违规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主席令第93号）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佳县司法局	
34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主席令第93号）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佳县司法局	
35	对法律援助的终止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主席令第93号）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一）	佳县司法局	

	(依职权类)	<p>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二）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四）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五）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六）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七）受援人有正当理由终止法律援助；（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援助人员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p>		
36	<p>对受援人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主席令第93号）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佳县司法局</p>	